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2024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人高考招生工作，确保成人高考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主管部门等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成人高考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 2024 年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成人高考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成人高考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四条 学校成人高考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接受广大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五条 学校全称：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第六条 浙江省学校代码：103。

第七条 办学层次为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形式为业余和函授。

第八条 颁发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第九条 招生专业:财务管理、旅游管理、工商管理、机械工程、电子商务、广告学、汉语言文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城乡规划、建筑学、电子信息工程、市场营销、法学、产品设计。

第十条 办学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越州大道958号。学校还通过设立校外教学点的方式开展办学活动,具体详见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2024年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升本招生简章》。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成人高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学校成人高考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第十二条 成人高考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成人高考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对学校成人高考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四章 录取与组班

第十四条 学校2024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以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学校对进档的考生,按照专业录取。遵循“考生志愿和分数优先”的原则依次择优录取。

第十五条 学校成人高考录取新生的男女比例不限。

第十六条 个别专业录取人数不足 15 人不开班，经征求考生意见后可转入我校相同考试科类的其它专业。教学点人少不开班则转入学校本部或附近教学点。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外语公共课为英语。

第十八条 学校认同并执行浙江省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加分或降分投档的政策规定。

第五章 入学复查与收费

第十九条 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 and 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二十条 被本校录取的新生，须按学校报到须知中的规定，按期到本校及下属各教学点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报到又无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根据浙价费〔2014〕245号“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其中理工类专业总学费（下同）9000元/生，艺术类专业10800元/生，经管类、法学类和文史类专业8100元/生，分三次收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负责解释,学校原公布的有关成人高考招生工作的制度、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越州大道 958 号

邮 编: 312030

联系电话: 0575-81112813

学院网址: <http://www.zzjc.edu.cn/>